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ZB(2024)-019

项目名称：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宁波恒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六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5月9日9:30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ZB(2024)-019

项目名称: 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950000.00

最高限价 (元): 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

数量: 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按要求完成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成果。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2.3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4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性

要求。如提供，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提前一天寄到招标代理公司）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5. 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及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鄞州）（<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96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35016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935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恒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科技信息孵化园 E 座 904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06697878

质疑联系人：吴安维

质疑联系方式：131857412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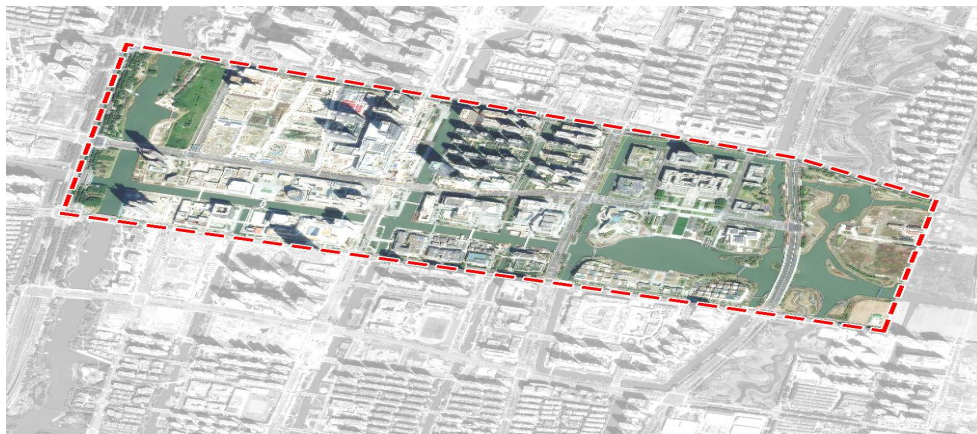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规划编制范围）：东至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北至宁东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世纪大道，总面积约 223 公顷。



规划范围图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目的

坚持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导向开展整治提升，提倡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实现环境、功能、治理一体化提升，达到示范效应，建成风貌样板区。

2、编制原则

由点及面，注重系统集成；由基础到提升，注重梯次推进；由表及里，注重功能完善。

3、编制依据

以鄞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与其它专项规划相衔接，根据《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城乡风貌样板区申报文本编制参考要求》进行编制。

4、编制内容

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宁波市东部新城作为城市新区型的基本单元，启动建设已十余年。福明街道基于存量发展阶段新城核心区所面临的新问题，通过风貌提升实践，寻找未来发展的新动力。本项目需要为进入存量时代的东部新城空间发展提供一个更广阔的视野与更实际的操作方法，对鄞州“东部新城·先行典范”城市新区风貌区编制建设方案，从整体规划到空间设计，将更新提升行动和社区营造设计作为两种微干预手段，重构现有城市空间秩序，思考城市空间形态、功能、人群和文化的关系。

★5、成果要求

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方案文本编制参考要求：

（一）基本情况

样板区的发展背景、区位、范围、规模、主要建设要素等基本情况。

（二）现状条件

（1）现状基础（样板区目前已有的建设基础、需重点提升改善的短板问题）

（2）风貌特色（样板区最主要的特色禀赋，包括自然格局、功能要素、建设品质、文化内涵等）

（3）创建意义

（三）目标定位

（1）总体思路

（2）目标定位（创建主题、形象定位、建设目标等）

（四）整治提升措施

（1）整治提升行动安排（坚持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理念，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要求简述样板区整治提升行动的安排。

（2）项目安排（主要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的初步安排，包括项目数量、类型和投资规模预估）

（3）实施进度计划

（五）保障与支撑

（1）管理保障（包括实施主体、组织机制）

（2）资金保障

（3）特色创新（整治提升的特色做法包括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

（六）成果要求：电子文本 1 份；纸质文本 5 份；成果内容包含文字说明和图纸。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实时支持响应服务。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2）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获取。

（3）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设计成果稿。

（4）项目进度要求：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成果。

★四、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项目	要求
项目名称	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
服务地点/（规划编制范围）	东至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北至宁东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世纪大道，总面积约 223 公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成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待完成初步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待完成最终成果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成交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投标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服务响应要求	要求提供实时支持响应服务。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p> <p>2)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社保（五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其他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设备机械使用费、作业工具及服装、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p> <p>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p> <p>5)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p>
*3	<p>投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p> <p>（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p> <p>说明：</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
*7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
8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不考虑补偿。
9	其它：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10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投标文件中还需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项目中使用到的通用软件、中间件等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部分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同类业绩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7) 整体投标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逐一编制，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如是）：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95763）；

4、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2024年5月8日）16:00前邮寄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科技信息孵化园E座904，联系方式：华工，1560669787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71724419@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七）投标文件效力

1、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2)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商务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 (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评审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技术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达 3 处及以上的，或评标委员会 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评审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2) 投标价格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价格具有选择性，如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投标声明中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等情况的；

(4)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的；

(5)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情形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评审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问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邮件或传真或在线答复形式在评审当天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问及答复流程:

①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②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③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④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⑤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⑥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标。。

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三、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商务技术 90分	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方案编制项目案例（城乡风貌样板区方案），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资信能力	6	投标人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得 3 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得 3 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获奖情况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乡建设领域省级行业标准制订，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规划设计奖，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人员配置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就高计取。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设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风貌整治提升的背景、现状了解，现场调研分析进行评审： ①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内容比较有针对性强的得 6 分；③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④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2 分；⑤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样板区现状条件、问题、诉求的分析进行评审： ①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内容比较有针对性强的得 6 分；③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④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2 分；⑤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样板区整治提升的工作思路、重难点、技术路线、编制内容的分析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剖析精准、详尽、全面的得 8 分；②对项目剖析比较全面的得 6 分；③对项目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 4 分；④对项目剖析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2 分；⑤对项目剖析偏离，专业性差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样板区整治提升的项目安排进行评审： ①思路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8 分；②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6 分；③思路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 4 分；④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2 分；⑤思路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样板区整治提升的项目方案设计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8 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6 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 4 分；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2 分；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工作任务划分、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8 分；②措施相对可行、合理的得 6 分；③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④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2 分；⑤措施有一定偏差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保障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高效健全的得 8 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相对健全的得 6 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健全性一般的得 4 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健全性略有欠缺的得 2 分；⑤保障措施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	8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创建省级样板区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①建议可行有效、详细细致，非常合理的得 8 分；②建议相对可行、合理的得 6 分；③建议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④建议可行性、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2 分；⑤建议可行性差或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价格 1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如有）		
合计		100 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五、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第一条：服务内容

项目地点（编制内容）：完成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东至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北至宁东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世纪大道，总面积约 223 公顷。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包含了前述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增加合同价款。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地点、进度和安排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3、进度和安排：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实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要求乙方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甲方在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发出的任何指令、要求等，在合理的条件下均属于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监控、指令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拟派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活动的经营范围和许可，并不会因此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

4、乙方须提供实时支持响应服务。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设计成果稿；

5、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6、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乙方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所发生的任何工伤、人身伤害、人身侵权及被侵权等，均由乙方与该工作人员按照其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第九条：付款方式

(1)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发现甲方违约，乙方应及时指出，甲方应及时修正违约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设计权益的实施，并有权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若甲方在执行合同时发现乙方违约，甲方应及时指出，乙方应及时修正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或要求乙方按报价清单退回相应的合同全部价款。

5、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信守承诺的原则进行合作，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保密

双方均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作内容。乙方保证除甲方外，不对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设计有关的企划和执行细节，一旦乙方泄露，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违约金，行政处罚金，甲方的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同类业绩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7) 整体投标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逐一编制，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如是）：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参考格式：

外包装：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五、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代理公司）：

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不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	无偏离

注：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如全部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全部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 响应）
	其他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服务）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	无偏离

注：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逐项填写。如全部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全部无服务（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同类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元)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性别	证书	人员简介
...					

注：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整体投标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逐一编制，格式自拟）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分标准（细分）		自评分得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 技术 分				

备注：此表放置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按顺序逐一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名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数量____份（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宁波东部新城风貌提升行动纲要及社区营造总体设计项目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成果。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保留至整数。**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标项	
投标金额（万元）	
投标人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以下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